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7,030,652.76	3,173,983,231.26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8,826,985.85	1,930,645,564.75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339,141.74	5.92%	1,386,184,871.58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49,478.93	-43.70%	60,556,125.54	-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0,748.77	-43.78%	60,667,634.91	-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19,901.79	18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43.67%	0.0702	-2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43.67%	0.0702	-2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下降 0.65 百分点	3.13%	下降 1.28 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7,003,43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1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0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09	
合计	-111,50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21,219,997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质押	29,000,00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06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17,235,000	质押	12,2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7,5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2%	18,300,000	0	质押	6,999,998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53%	13,1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1%	11,292,906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02%	8,762,900	0	质押	5,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0	
谢仁国		11,292,9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906	
贾土岗		8,7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2,900	
杨三宝		8,3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6,500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6,0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4,700	
李保才		5,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5,000	

贾鑫杰	5,4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贾土岗与贾鑫杰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4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2. 存货比年初增加8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31.97%，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所致；
4.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56.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以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 预收账款比年初下降32.32%，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88.34%，主要原因是期末未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比较去年同期增长62.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准备比去年同期下降118.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到期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3.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69.30%，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66.83%，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742.3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714.6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业务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1,673.4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增加额减少、回购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00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1.97%，最高成交价为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244,92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年05月11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锁定，2018.12.9解禁	正常履行中

	胡荣伟、 益圣恒通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胡荣伟 2018.12. 9 解禁/ 益圣恒 通 2018.12. 9 解禁	严格履 行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5,64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与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 行
	刘志坚、 李保才、 刘绍宏、 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 行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 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度	-30.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8,710.52	至	12,443.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8 年 10 月 19 日